

项目编号：0658-1501SZTCG321

清远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

采购项目：佛冈县展扬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处置
外包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佛冈县水务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佛冈县水务局

受托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、《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廉洁自律承诺制度的通知》（清财采购〔2012〕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0658-1501SZTCG321

2、项目名称：佛冈县展扬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外包服务项目

3、采购内容，数量等如下：

内容	数量	服务期限
确定展扬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外包服务供应商资格，对展扬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理处置。	1家	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

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2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4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、询价小组）；
- 6、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- 7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8、组织评审工作；
- 9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10、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或成交）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或成交）

通知书；
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
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(验收证明由甲方自行存档、保管);

1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;

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;

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;

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;

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;

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(或成交)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(或成交)供应商;

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;

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
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;

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;

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;

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;

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;

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;

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;

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;

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;

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；
- 2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项目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箱：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项目联系人：李幸男

联系电话：3382025/13432707945

传真：3380185

邮箱：66490679@qq.com

签约地点：清远市

签约时间：2015.11.27